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10號

原告 黃明鎮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所有權之除去妨害請求權及返還請求權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、109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規定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○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其與他人所共有，然遭被告無權占用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821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所占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騰空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與其他全體共有人等語。則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745,416元為計算（計算式：8,400元×88.74m²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330元後，尚須補繳6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
02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楊上毅